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价格发〔2020〕663号

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省电力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政策执行中，如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商业综合体等各类转供电主体应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396号）规定，将电网企业降低的电费空间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不得截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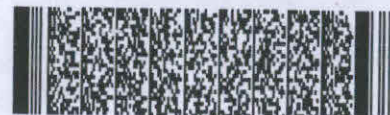
-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6月30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特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99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紧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

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具体措施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工作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性，指导电网企业认真抓好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6月24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明确，国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为抓好上述政策落实，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是关于“农村”的范围。按照统计标准，农村是指以民政部门确认的村民委员会辖区为划分对象，范围在城镇以外的区域；在操作层面，可参照《统计上使用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0〕64号），行政区划代码第三段编码（第10~12位，表示行政村）在“200~399”范围内的村，界定为农村。

二是关于政策执行的起始时间。上述电价政策执行起始时间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印发之日，即2020年

1月2日。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及时妥善处理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相关市场主体享受到政策红利。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6月23日

